

«目前年級»年 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於113年5月的篩選測驗結果如下：國文：«國語文測驗» 數學：«數學測驗» 英語：«英語測驗»

依測驗結果「任一科不合格者」將列為學習扶助的對象，需再通過今年12月的成長測驗及明年5月篩選測驗，經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，方能予以結案(自個案管理系統中移除)。請您詳閱學習扶助實施方式說明，依孩子的學習需求給予適當的安排。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，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課業部分給予特別加強，協助其課後學習，完全免費。

二、實施期別：113年第4期(113學年度第1學期)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113年5月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者。

四、名額：每班約6-12名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3年9月16日(一)至114年1月3日(五)的第8節(本案上課時間和學校第8節課時間衝突，學生不會在原來的班級上課，會抽離出來另外成班，請特別注意)。體育班若申請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利用週六第1~4節上課。

六、開班數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，分年級分科獨立成班，不足6人則不開班。授課老師及地點於開課確認後通知學生。

七、特別提醒：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的同學，若於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予以退班。

八、此表請父母親或監護人填寫後，於113年9月5日(四)中午12:00前交由導師彙整後，繳回教務處(不論是否參加均須繳回)，逾時不候。感謝！

教務處教學組 李佩芬老師 2223014#14

.....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回條

«目前年級»年 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無法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（請勾選原因）

原因：自行安排輔導課程

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

我願意參加課程並確實遵守上課規範（不在原班上課）

參加者請填以下資料：

家長姓名		關係	
聯絡電話（家）		聯絡電話（手機）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«目前年級»年 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寒假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於113年5月的篩選測驗結果如下：國文：«國語文測驗» 數學：«數學測驗» 英語：«英語測驗»

依測驗結果「任一科不合格者」將列為學習扶助的對象，需再通過今年12月的成長測驗及明年5月篩選測驗，經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，方能予以結案(自個案管理系統中移除)。請您詳閱學習扶助實施方式說明，依孩子的學習需求給予適當的安排。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，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課業部分給予特別加強，協助其課後學習，完全免費。

二、實施期別：114年第1期(113學年度寒假)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113年5月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者或經授課教師評估確有需求者。

四、名額：每班約6-12名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4年1/21(二)至1/24(五)，上午第1~4節，共4天。上課前10分鐘到校。

(此上課時間與國三寒假輔導課重疊，請國三同學特別留意。)

六、開班數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，分年級分科獨立成班，不足6人則不開班。授課老師及地點於開課確認後通知學生。

七、特別提醒：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的同學，若於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予以退班。

八、此表請父母親或監護人填寫後，於113年12月31日(二)中午12:00前交由導師彙整後，繳回教務處(不論是否參加均須繳回)，逾時不候。

教務處教學組 李佩芬老師 2223014#14

.....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寒假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回條

«目前年級»年 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無法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（請勾選原因）

原因：自行安排輔導課程

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

我願意參加課程並確實遵守上課規範

參加者請填以下資料：

家長姓名		關係	
聯絡電話（家）		聯絡電話（手機）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«目前年級»年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於113年5月的篩選測驗結果如下：國文：«國語文測驗» 英語：«英語測驗» 數學：«數學測驗»

依測驗結果「任一科不合格者」將列為學習扶助的對象，需再通過今年5月的篩選測驗，經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，方能予以結案(自個案管理系統中移除)。請您詳閱學習扶助實施方式說明，依孩子的學習需求給予適當的安排。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，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課業部分給予特別加強，協助其課後學習，完全免費。

二、實施期別：114年第2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113年5月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者。

四、名額：每班約6-12名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4年2月24日(一)至114年6月13日(五)的第8節(本案上課時間和學校第8節課時間衝突，學生不會在原來的班級上課，會抽離「不合格」的科目出來另外成班，請特別注意)。體育班若申請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利用週六第1~4節上課。

六、開班數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之國文、英語、數學，分年級分科獨立成班，不足6人則不開班。授課老師及地點於開課確認後通知學生。

七、特別提醒：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的同學，若於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予以退班。

八、此表請父母親或監護人填寫後，於114年2月11日(二)中午12:00前交由導師彙整後，繳回教務處(不論是否參加均須繳回)，逾時不候。感謝！

教務處教學組 李佩芬老師 2223014#14

.....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加強班意願調查表回條

«目前年級»年 «班級»班 姓名：«姓名»

無法參加學習扶助加強班（請勾選原因）

原因：自行安排輔導課程

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

我願意參加課程並確實遵守上課規範（不在原班上課）

參加者請填以下資料（不參加者免填）：

家長姓名		關係	
聯絡電話（家）		聯絡電話（手機）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